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7160175号“百大BAI DA”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2363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广州百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杨永华430527197105298413

委托代理人：湖南省至上伟誉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7160175号“百大BAI DA”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0000018886号裁定，于2012年06月18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1、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832270号“百得BAIDE及图”、第3804344号“百得”、第3804343号“BAIDE”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2、申请人引证商标经使用已产生极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易产生不良影响。被申请人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综上，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据；
- 2、申请人商标注册证据；
- 3、申请人商标使用证据、知名度证据；
- 4、其他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1、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近似。2、被异议商标是被申请人企业字号，与申请人字号不近似。3、被申请人并无恶意。请求依法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据；
- 2、被申请人商标注册证据；
- 3、被申请人产品销售证据；
- 4、其他相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9年1月12日申请注册，初步审定使用在第34类“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雪茄烟打火机气体容器；点烟器用气罐；丁烷气(吸烟用)；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商品上。

2、申请人三件引证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核定使用第34类“吸烟用打火机”等商品上，截至本案审理时均为有效商标。

《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据此，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

法。

我委认为，申请人请求依据的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我委将据此予以审理。

1、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各项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相同商品。被异议商标“百大BAIDA”与引证商标“百得”、“BAIDE”及其组合在文字构成、呼叫上均较为相近，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打火机等商品体积较小，若共存于市场，相关公众在隔离状态下，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区分。被异议商标已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多未能体现被异议商标的使用，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经使用已经与其形成对应关系，并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

2、申请人其他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盖华微
刘胤颖
徐晓建

